

一卡通綠點使用規則

一卡通綠點(以下稱「綠點」)，是由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使用者應詳細閱讀並同意一卡通綠點使用規則(以下稱本使用規則)，以開始使用綠點。

一. 綠點僅限 iPASS MONEY 使用者取得與使用。

二. 取得綠點

(一)使用者可透過參與或完成本公司指定的特定服務或活動，或本公司合作夥伴(以下稱「綠點合作夥伴」)所經營、舉辦或指定的特定服務或活動而取得綠點。

(二)取得綠點的詳細條件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的具體內容、應發放的綠點數額等，均應依據本公司或綠點合作夥伴的個別規定為之。使用者參與活動即視為同意上述詳細條件與條款。

(三)搭乘大眾運輸取得綠點

1. 使用者以 iPASS MONEY 乘車碼，或記名身份(基於身分證號)與 iPASS MONEY 帳號相同的一卡通儲值卡(以可累點卡片清單為準)及 MeN Go App QR 乘車碼所搭乘之每一筆(1)非零元大眾運輸交易、(2)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交易、(3)MeN Go 月票交易，該 iPASS MONEY 帳號可獲得 0.1 點綠點。
2. 前款以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及 MeN Go 月票搭乘之交易合計獲得之綠點，每一 iPASS MONEY 帳號每月最多以 30 點為限。
3. 非零元之定義：該次搭乘之扣款金額大於零。除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及 MeN Go 月票外，若使用交通套票方案或社福點數等非實際扣款之方式支付，因該次搭乘扣款金額為零元，不符合非零元之條件，故無法獲得綠點。為免疑義，購買交通套票方案本身，因為不屬於搭照行為，也不會獲得綠點。
4. 大眾運輸之範圍：包含北捷、桃捷、中捷、高捷、高雄輕軌、公車、客運、渡輪、公車式小黃、公共腳踏車、台鐵、高鐵、貓纜、淡海輕軌、安坑輕軌。大眾運輸範圍可能依時間而有調整改變，如後續有新增其他大眾運輸將自動納入範圍。
5. 本公司取得搭乘交易紀錄並完成交易清算後，將進行綠點之發放，可取得點數之交易以系統認定為準。若於大眾運輸業者與本公司非即時連線之情況，大眾運輸業者回傳交易數據與搭乘時間，可能會有數日的差異，仍須依各大眾運輸業者系統回傳之時間為準。

三. 使用綠點

(一)綠點使用方式係從可事後折抵清單中選取一筆交易做事後折抵，折抵成功之金額視為使用者之儲值款項，並記錄於使用者的 iPASS MONEY 帳戶，本公司應以 iPASS MONEYAPP 畫面通知使用者完成事後折抵金額之款項。

- (二) 舉例來說，若您有一筆使用一卡通記名儲值卡搭乘公車 20 元的交易，最多可以在該筆交易上使用 20 點綠點，事後折抵 20 元，折抵成功之 20 元將存入您的 iPASS MONEY 帳戶。
- (三) 綠點之可事後折抵清單包含但不限於近 30 日內，以 iPASS MONEY 乘車碼，或以一卡通記名儲值卡搭乘的大眾運輸交易。可事後折抵之交易以顯示於清單之交易為準。
- (四) 綠點之可事後折抵清單將每日更新。本公司取得之交易紀錄將於完成交易清算後，依據綠點使用條件進入可事後折抵清單，恕不提供進入可事後折抵清單前之交易進行折抵。
- (五) 1 點綠點之價值等同於新台幣 1 元。可事後折抵之上限為該筆交易之金額。
- (六) 每筆交易限以綠點事後折抵一次，折抵後便無法任何優惠券或點數再次兌換回饋或折抵。
- (七) 綠點進行事後折抵後，不得要求取消。
- (八) 若已使用綠點進行事後折抵之交易，經特約機構允許退款且退款完成後，使用者同意本公司依該退款紀錄將自動由 iPASS MONEY 帳戶餘額中扣回該筆交易折抵之金額，並將綠點退還。
- (九) 使用者完成指定活動，若經本公司或綠點合作夥伴認定使用者係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式執行或參與該活動，則本公司或綠點合作夥伴得自行決定不發放綠點，或自使用者之 iPASS MONEY 帳戶中扣除全部或部分已發放之綠點。如因本公司處理錯誤、系統設備故障等原因致點數發放錯誤，則該已發放之綠點將會自使用者之 iPASS MONEY 帳戶扣除。
- (十) 若使用者使用綠點事後折抵後，包含但不限於因使用者係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式執行或參與活動或本公司處理錯誤、系統設備故障而須自 iPASS MONEY 帳戶中扣除綠點，致使用者有溢領金額之情形，使用者同意本公司依該溢領紀錄自動由 iPASS MONEY 帳戶餘額中扣回溢領之金額。
- (十一) 若使用者的 iPASS MONEY 帳戶有溢領金額之情況，於此期間綠點將暫時無法使用，直至本公司扣回溢領金額後恢復。
- (十二) 於當年度獲得之綠點，可使用至次年 6 月 30 日，過期後綠點將自動消滅。當使用者同時擁有不同到期日之綠點時，系統將優先使用較早獲得之綠點。
- (十三) 使用者透過綠點事後折抵成功之金額，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如全年所獲得的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四. 本使用規則取得綠點之大眾運輸範圍，悉依本公司公告為準。本公司可依據業務調整、風險管控等因素，決定是否繼續提供綠點。

五. 因法令變更、保護使用者權益或情事變更而有更易必要，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改本使用規則之內容，並將更新內容於網站上或 iPASS MONEY APP 公告。

六. 本使用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本公司相關公告（含「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